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511122 传真: (86-10) 65530601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嘉法意字【2020】第0415号

致: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以及参会人员、参会办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的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

4.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 代表股801,900,03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25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 所持股份799,277,194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6.6065%; 参加网络投票

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2,618,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18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关于更

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亦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综合现场会议的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胡德冰

胡德冰

经办律师（签字）：刘月玲

刘月玲

经办律师（签字）：陶姗姗

陶姗姗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